

关于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盛海装”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截至2024年10月29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高飞、任俊杰、于进洋、魏影苑、闫兆晴、汪涵、李瀛、周越琳八人组成汉盛海装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汉盛海装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为了更好地开展辅导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24年10月30日委派廖楚洋加入辅导工作小组。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2024年10月30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高飞、任俊杰、于进洋、魏影苑、闫兆晴、汪涵、李瀛、周越琳、廖楚洋(新增)。其



中，高飞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在辅导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对汉盛海装进行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即 2024 年度第四季度），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汉盛海装的第五期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汉盛海装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汉盛海装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查阅辅导对象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汉盛海装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协助客户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回复；
- 2、持续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相关信息，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 3、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发展规划，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并协助公司完善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计划，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辅导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第三方回款，仍需要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和审计程序，确保每一笔回款都能得到妥善管理，符合企业的财务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有效降低相关财务风险。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已要求辅导对象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财务系统中准确记录第三方回款的详细信息，包括回款金额、时间、相关的销售合同或服务协议等，并不断完善销售内控流程。

2、公司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调整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依据和计提金额。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已要求公司根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新规的规定，对报告期间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梳理，调整相应会计政策，更正相应财务数据，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

公司未将被投资企业经营中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

解决情况：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的要求、近期北交所上市审核问询及相关回复，辅导工作小组将辅导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重新归集和计算，并辅导公司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票据找零

为提高收付款的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公司存在向客户票据找零的情形。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已要求公司按照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间票据找零的情况进行梳理，厘清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客户之间的真实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票据来源合法性。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已要求公司完善票据管理制度，加强规范操作意识，杜绝不规范事件再度发生。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继续加强辅导对象内部控制梳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规范意识，并建立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继续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并计划完成对辅导对象的第三次培训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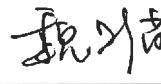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高飞


任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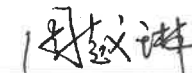

于进洋


汪涵


魏影苑


闫兆晴


李瀛


周越琳


廖楚洋

申万宏源
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5年 1 月9 日